

# 2017 年市委组织部预算公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济源市委组织部机关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和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办公室、干部信息管理中心、非公企业党工委 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市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提出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等。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 11 个：办公室、政研室、组织科、党联办、干部调配科、党政干部科、企事业干部科、人才办、青干科、干部监督教育办公室、举报中心和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大学生村干部管理办公室、干部信息管理中心、非公企业党工委 4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济源市委组织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工 43 人。离

退休人员 1 人。

####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收入预算 1408.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7.3 万元，省提前通知一般转移支付和上级追加专项 192.5 万元，财政拨款 1209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 14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 万元；项目支出 859.8 万元。基本支出同比持平。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209 万元，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6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0.4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63%；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38%；项目支出 66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5.19%，主要项目为引进高层次高成就人才工作经费 300 万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130 万元、干部培训工程 1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0 万元。

#### **(二)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9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0%，其中：公务接待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务接待费用预算1.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2万元。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三)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54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2016年项目资金1023.5元。其中，一般性项目523.5万元，包括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档案管理经费等。专项项目经费500万元，包括干部培训工作经费、高层次高成就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经费等。我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首先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全称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第二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

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第三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2017年，我部计划开展绩效评价项目857.5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557.5万元，包括基层党建、全市性干部培训等工作经费。我部将继续认真落实贯彻《预算法》，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努力提高我部绩效管理水平。

### 三、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济源市委组织部

2017年7月19日